宜宾市政务服务和非公经济发展局
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宜宾市财政局
关于印发《宜宾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，三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市场监管分局、财政金融局，各县（区）行政审批非公经济局、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宜宾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宜宾市政务服务和非公经济发展局　　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宜宾市财政局

2022 年 11 月 23 日

宜宾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时期“转企升规”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办函〔2021〕91号）、《四川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民营经济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四川省“十四五”时期“个转企”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民营办〔2022〕6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支持、鼓励和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，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，不断提升我市经济发展水平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个转企”）是指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以现有生产经营条件为基础，履行变更登记程序，依法登记为企业。鼓励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“个转企”时，转型后的企业股东（发起人、投资人、合伙人）中应包含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，转型后的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应当与原个体工商户在同一县（区）级行政区域内。

第三条 从2022年1月1日起，对宜宾市行政区域内“个转企”正常存续经营，且符合奖补条件的，在省财政“个转企”专项激励政策基础上，市级再给予5000元/户一次性奖补（各县〈区〉可另行给予奖补）。

第四条 申请“个转企”奖补的转型后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转型升级时间为2022年1月1日—2024年12月31日期间；

（二）自转型升级为企业之日起连续6个月按期申报纳税，无税务异常情况；

（三）转型后企业的住所在奖补期间均在宜宾市行政辖区内，且为该企业真实经营场所并有真实经营行为；

（四）转型后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
（五）转型后企业应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奖补申请。

第五条　奖补资金申请及发放期间转型后企业存在以下情况的，不予发放：

（一）已注销或被吊销、责令关闭、撤销登记的；

（二）转型后企业未按照要求的条件、程序和材料等提出“个转企”奖补申请，或通过登记地址、联系方式无法联系的。

第六条　奖补资金申报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在支持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，在次年度7月1日—7月20日期间，自行填报《宜宾市“个转企”奖补资金申请表》，及时向所在县（区）行政审批和非公经济发展局、三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各县〈区〉非公经济部门）提交有关纸质材料。

（二）县（区）审核。各县（区）非公经济部门及时会同市场监管和财政、税务、法院等有关部门，对企业申报情况真实性

进行审核把关，在每年8月15日前根据审核确认情况，汇总上报市政务服务非公经济局。各县（区）非公经济部门牵头负责收集属地相关部门审核意见，并对汇总上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（三）资金兑现。市政务服务非公经济局将各县（区）奖补资金计划转报市财政局，市财政局按程序向各县（区）下达资金。各县（区）非公经济部门应加强与财政部门衔接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企业兑现奖补资金。

第七条　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奖补资金的，依法责令其将已获取的奖补资金退回财政部门，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；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的，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八条　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非公经济局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。

附件：1. 宜宾市“个转企”奖补资金申请表

2. 宜宾市县（区）“个转企”奖补情况汇总表

附件 1

宜宾市“个转企”奖补资金申请表

申请企业（盖章）：　　填报时间：　年　月　日

<table>
<tr><td>企业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</td><td></td><td>注册地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法定代表人
（负责人）</td><td></td><td>转型登记时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人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开户银行名称</td><td></td><td>账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原个体工商户
名称</td><td></td><td>原个体工商户
成立时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原个体工商户
注册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企业真实性声明</td><td colspan="3">本企业符合“个转企”奖补政策条件，提交的有关申报材料内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愿，如有虚假之处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特此声明。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　　企业盖章：
年　月　日
联系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属地相关部门
审核意见
（由非公经济部门牵头负责收集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市场监管部门审核意见：
盖章：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td>税务部门审核意见：
盖章：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属地法院审核意见：
盖章：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td>财政部门审核意见：
盖章：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非公经济部门审核意见：
盖章：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2

宜宾市县（区）“个转企”奖补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填报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原个体工商户名称	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	奖补金额（元）	开户银行	账号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合计					——	——	